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3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大,经公司申请,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15年3月3日推迟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自2015年2月6日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决而提起的上诉,作出了终审判决。

二、判决结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上诉人索贿承担。

三、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湘高法民三字第146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侨城A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0.19%、-0.37%。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旗下基金暂停参加长城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7日起,暂停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正常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继续有效。

一、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 0755-33680000

网址:www.cgws.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中7,900万元用于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出资产对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中29,312万元用于中闽能源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占本次交易作价的4.94%。请你公司披露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闽能源在建项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风险提示,明确指出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5.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日电下属钟厝风力发电场所占有的福清市三山镇钟厝村、任厝村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钟厝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证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证的情形,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电5MW级大型风力机试验样机项目已取得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所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性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证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3)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证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5日湘电风能将其研的5MW风机租赁给福清风电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风机租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自2015年1月起,中闽能源将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15年调整为20年。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为15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折旧年限为20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

2)分别补充披露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折旧年限调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对中闽能源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应收账款中有3,796.26万元为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尚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产生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补充披露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2014年6月将所持有的霞浦风电6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转让后中闽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变动情况,中闽能源自身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已投产的风力发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超限的处理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预测上网电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上网电量。请你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福建风电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中闽能源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等方面,补充披露中闽能源上网电量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报告期净现值取值的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钟厝风力场有2台2.5MW发电机组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嘉庚二期20台风机2015年可以正常发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机组目前状况,是否与假设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中闽能源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收益法评估净利润、盈利预测报告将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是否相符。若存在,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的10名员工因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在于该

10名员工系事业单位改制后到中闽能源工作或其他原因,保留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身份及省级社保待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10名员工由上市公司按照事业单位社保及省级社保待遇缴纳的费用,2)由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对中闽能源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投资集团、大同创投于2014年与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投资华兴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回购协议的的主要内容,对中闽能源股权权属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拟置出资产的部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已设置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抵押资产的出售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如未取得,是否影响其转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1)在年度报告期内如发生签署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或利润总额出现亏损的,《补偿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2)中闽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自然风资源,风资源的波动是其明显的物理属性。(3)风险提示中披露中闽能源存在极端台风灾害的风险。请你公司明确业绩补偿协议中“台风”的具体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业绩补偿协议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中闽能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430.1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意见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该事项的影响。

2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5日湘电风能将其研的5MW风机租赁给福清风电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风机租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自2015年1月起,中闽能源将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15年调整为20年。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为15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折旧年限为20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

2)分别补充披露风电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折旧年限调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对中闽能源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应收账款中有3,796.26万元为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尚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产生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补充披露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钟厝风力场有2台2.5MW发电机组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嘉庚二期20台风机2015年可以正常发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机组目前状况,是否与假设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中闽能源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